

广东省司法厅

广东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司罚决字〔2016〕5号

当事人：姜新，男，身份证号：44080119681108181X，广东正诚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人，执业类别为法医临床鉴定（限损伤程度鉴定、伤残程度评定），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号：440914209002，地址：茂名市站前路五路3号。

经查明，姜新作为广东正诚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人，执业类别为法医临床鉴定（限损伤程度鉴定、伤残程度评定）。2015年7月17日，广东正诚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受理广东泰的律师事务所的鉴定委托，委托鉴定事项为“对高州市人民医院在周劲松的诊疗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、与周劲松右侧肢体偏瘫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鉴定”，该所指派姜新和司法鉴定人钟明对委托事项进行鉴定，并于8月1日出具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。但根据《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司发通〔2000〕159号），该委托鉴定事项为医疗纠纷鉴定，而姜新经我厅审核登记的执业类别为法医

临床鉴定（限损伤程度鉴定、伤残程度评定）。

本机关认为：司法鉴定人姜新违反了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96号）第三条第二款“司法鉴定人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条件，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，取得《司法鉴定人执业证》，按照登记的司法鉴定执业类别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”的规定，存在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情形。现根据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96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给予司法鉴定人姜新警告的处罚，并责令姜新立即改正违规行为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茂名市司法局，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，茂名市司法鉴定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。